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4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瞿洪桂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泽投资 1 号基金”）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有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瞿洪桂先生控制的云泽投资 1 号基金累计增持持有公司 1,308 万股股票。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以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的通知：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基金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 316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价格 (元/股)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	---------------	------	---------	----------------

云泽投资 1 号基金	大宗交易	6.26	2019 年 5 月 15 日	3,160,000	0.46%
---------------	------	------	-----------------	-----------	-------

二、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泽投资 1 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080,000	1.89%	16,240,000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80,000	1.89%	16,240,000	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止本公告日，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39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42%，通过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6,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35%，即瞿洪桂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43,63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7%。截止本次增持完毕，瞿洪桂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云泽投资公司承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受让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瞿洪桂先生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所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基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瞿洪桂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出具的《综合业务成交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